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榕政办〔2021〕87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扶持住宿、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《关于扶持住宿、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十五届政府2021年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9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关于扶持住宿、餐饮行业应对疫情 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扶持鼓励我市住宿、餐饮行业有效应对疫情、共渡难关，保障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，特制定如下措施：

1. 强化对住宿、餐饮行业税收服务，对因受疫情影响，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，由企业申请，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，最长不超过三个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2. 鼓励金融机构对住宿、餐饮行业加大信贷支持。对发展前景较好，但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的住宿、餐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，鼓励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、断贷、压贷，不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。鼓励提高无还本续贷比例，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监管局，支持单位：人行福州中心支行、福建银保监局）

3. 鼓励金融机构为住宿、餐饮行业提供针对性、匹配性的金融服务产品，通过压降融资成本加大对住宿、餐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的支持力度。推动金融机构依托“金服云”平台，积极向住宿、餐饮行业推介“商贸贷”“创业担保贷”等低成本的信贷产品。鼓励市属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、典当等地方金

融组织降低住宿、餐饮行业的融资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监管局、市金控集团、各驻榕金融机构，支持单位：人行福州中心支行、福建银保监局）

4. 支持住宿、餐饮企业稳定用工队伍。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对2020年度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，符合《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21〕88号）条件的，中小微企业可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%，大型企业可返还3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）

5.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2022年4月30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）

6. 住宿、餐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，予以社会保险补贴；就业困难人员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住宿、餐饮企业就业，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，按上年度灵活就业窗口最低缴费额65%的标准，予以社会保险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）

7. 支持住宿、餐饮企业用工调剂、共享用工。住宿、餐饮企业有暂时歇业员工，可组织到其他有需求的企业，稳定就业1个月以上的，人数达10人及以上的，按每人500元标准，予以输出员工的住宿、餐饮企业用工调剂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）

8. 对纳入《2020年福州市符合以工代训补贴条件的企业初

步名单》中的住宿、餐饮企业，申请以工代训补贴的，按每人每月500元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。补贴受理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）

9. 对我市住宿、餐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因受疫情影响，暂时经营困难，无法按时缴纳水、电、气费用的，经企业申请，不断气、不断电、不断水，最长可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建设局、福州供电公司、市自来水公司）

10. 对承租我市（含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）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住宿、餐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，如因疫情防控需要，实行封闭式管理，造成停业的，由出租人根据实际情况，给予免收停业期的房租，最长不超过2个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国资委、市国有房产中心、各相关市直主管部门，各相关市属国有企业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）

11. 引导限额以上餐饮企业调整经营策略和模式，支持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加强合作，开展线上直播、订餐，提供线下自提和无接触配送服务。对依托第三方平台或自营网站（平台），每季度网络销售额达100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，每季度按网络销售额2%给予奖励，当年度累计最高奖励1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）

12. 鼓励品牌住宿、餐饮连锁（管理）公司通过资源整合，做大做强品牌。新增限额以上住宿、餐饮企业中，属品牌住宿、

餐饮连锁（管理）公司（直营店3家（含）以上），实行“统一管理、统一结算、统一报送数据”等经营模式的，年度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的，除了按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》（榕政办〔2020〕114号）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外，每家公司再一次性补助2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）

13. 以上奖励、补助中，第11项、第12项按照现行的财政体制，五城区由市、区各承担50%，长乐区、各县（市）和高新区自行承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）

14. 以上措施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，除另有明确实施期限外，其余措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，由市商务局会同各相关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进行解释。本措施的申报程序、申报材料等由各相关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，分别另行制定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委各部门，福州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。

福建银保监局、人行福州中心支行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9月29日印发
